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4〕676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泉州坑墘（龙门）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安溪县人民政府：

《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福建泉州坑墘（龙门）22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安政地〔2024〕230号）收悉。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安溪县境内农用地 1.7068 公顷（其中耕地 0.4193 公顷）、未利用地 0.006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安溪县龙门镇白芸村水田 0.3429 公顷、旱地 0.0764 公顷、园地 0.7371 公顷、林地 0.3874 公顷、草地 0.072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02 公顷、其他土地 0.0064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7132 公顷，由你县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福建泉州坑墘（龙门）220 千伏

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二、安溪县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安溪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安溪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安溪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泉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存档。

2024年12月30日印发
